

最新精编

中国公司法

实务全书

中国物价出版社

最新精编 中国公司法实务全书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陈应革 吕来明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最新精编中国公司法实务全书

徐学鹿 主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蔚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62.75 印张 260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300 册

ISBN7-80070-386-X/F·298

定价:152 元

编辑委员会

-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授
- 沈雯辉 北京财贸学院经济法教授、经济法系主任
- 徐学鹿 北京商学院商法与经济法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
- 王承继 清华大学经济法教授
- 郭鸥一 山西财经学院经济法教授
- 张士元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与商法教授、经济法研究室主任
- 陈应革 《法制日报》常务副总编、高级编辑
- 王印双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 程大鹏 国内贸易部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司长
- 范 健 南京大学商法与经济法副教授、法律系主任
- 王治宇 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法律系教师
- 吕来明 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法律系教师

撰 稿 人 员 名 单

主要撰稿人：高圣平 李保奇 曹德斌 刘家安

撰稿人(以下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于卫平
王文义
王 昕
王海立
尹 英
申卫华
厉广运
江晓帆
刘 连
刘红如
汤玲玲
何 可
李 进
李建国
李炳强
张 明
张恒裕
邱 钦
杨 蓉
罗 林
郑 华
段惠兵
侯 健
徐 冰
徐宝林
康 华
阎 明
舒 苏
谢 天
温新军
翟庆华

于连孔
王文海
王春丽
王海霞
尹 虹
田少波
朱有彬
吕来明
刘四新
刘辅华
余 方
何江涛
李 明
李静凯
李晓峰
张 琦
张海燕
邱纪成
杨秀清
罗 钧
郑菊英
段春梅
侯红林
徐 虹
莫 灿
康 军
阎志勇
舒 展
谢 华
雷 放
翟新辉

王 飞
王贞琼
王美玲
王 琦
仇荣根
田思钦
江 天
齐 红
刘国福
曲利君
余 廉
来炳亮
李华方
李振义
张 凡
张占良
张锋慧
杨 丽
杨凯杰
罗 斌
赵 芳
胡 桦
郭 义
徐 霞
高 凡
康 亮
曹 芳
舒国华
谢应君
雷 明
薛荣革

王 矛
王治宇
王晓艳
尹 伊
申 明
田 添
江 中
齐 艳
刘承权
汤 健
余文海
肖又贤
李建明
李菊霞
张 弘
张春来
张颖辉
杨 玲
杨智刚
罗惠芳
赵广成
胡永春
郭尔权
徐学鹿
高晓春
康 健
曹英岭
韩长泰
温 顺
翟 桉

关于中国企业改革战略的思考

(代 序)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已经引起世界的广泛关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企业改革。中国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向何处去?这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新型体制,符合中国国情,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就是要始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因此,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私有化不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趋势,国有经济也不可能被其他经济成分所代替或出现重大格局的变化。我们进行企业改革,是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探索加快企业发展的路子 and 有效地实现公有制形式。

我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1978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处于低速增长的情况下,中国经济(GNP)以年平均9%的速度增长,国有企业年平均增长速度为8%。1992年在全部工业企业中,国有大中型企业数只占0.16%,但产值却占36.67%,上交利税占51.6%。这说明国有大中型企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因此,国有企业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工程。

十多年来,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从1984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开始,我们就认识到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最重要、最核心的问题,并对国有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和措施。去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明确指出需要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这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重塑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课题。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经历了由放权让利到转换经营机制两个大的阶段。从放权让利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一个很大的突破,对于企业改革的深化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推动了其他方面的改革。在过去企业改革中,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于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曾起过积极的、重要的作用。但是,实践证明,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的经营方式和企业扩权、政府让利的思路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对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诸如政企职责不分、自主权难落实、约束机制不健全、经营观念落后、历史包袱沉重、效率低下等问题,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其原因主要是企业的产权关系不明晰、组织

制度不合理、管理制度不科学以及宏观配套措施不到位。为了解决这些深层次矛盾,必须由过去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进一步深化中国企业改革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国有企业产权改革问题,关键是如何理顺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政府与其持有股权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二是对那些确实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实施破产,扭转一些企业该死的死不了,该活的活不好的被动局面,以便使有限的资金、资源、原材料得到合理使用;三是如何建立科学的国有企业组织制度;四是如何提高企业自有资金比重,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债务和“企业办社会”的问题;五是如何解决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问题;六是如何解决企业改革与其他配套改革同步进行的问题。

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我们确立的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同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要通过改革实践不断总结上升到理论,再用理论来指导实践;要注意改革的渐进性和连续性,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要加快其他配套改革,使企业改革与其他改革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同步进行。

中国企业改革的战略构想是: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加强企业立法,使企业改革进入法制的轨道;围绕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方向,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改革与市场体系建设、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为深化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企业改革的最终目的是增强企业的活力,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前中国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当前所有国有企业都要继续贯彻落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和即将颁布的《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条例》,使其真正落到实处。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

第二,明晰企业的产权关系。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实现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使企业摆脱对政府行政机关的依赖,使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真正使国有企业成为拥有全部法人财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二是处理好企业内部法人财产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企业法人财产代表要确实把经营权交给经营者,经营者只对企业法人负责,有独立的经营权力,由此使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

第三,建立以完善的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为主要形态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的组织形式不以所有制性质划分,而以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划分。在国有企业中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转换其经营机制,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我国的实际,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通过近几年来实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我们已经认识到了公司制企业的优点。但试点中发生的新矛盾也告诉我们,搞公司制操作难度较大,绝不能一哄而起,全面铺开,更不是把所有企业都转变为公司,而应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行。因此,我们正在先对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同时对现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

第四,加强企业立法。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除已出台的公司法外,目前正在起草制订独资

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股份合作企业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完善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商事行为法、合同法、劳动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目前也在加紧制订。为了使已出台的有关法律能得以顺利实施和切实遵守,还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的力度。

第五,明确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政府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政府主要承担宏观调控、综合协调和社会管理的职能,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就是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事情交给企业去办,把应由市场解决的问题交给市场去解决,政府只做应由政府来做的事情。同时,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

第六,对现有国有企业,分类进行管理或分类进行改建。对于那些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和尖端技术,某些特定行为和生产特殊产品的企业,仍要保持国有国营的形式,由国家直接控制和管理。其中有条件实行公司制的,可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对于竞争性较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一般可逐步发展成为由国家控股的公司制企业;对于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企业,有的可采取承包、租赁方式,有的可实行拍卖。

第七,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步伐。鉴于目前许多老的国有企业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不高、历史债务过重等问题,国家需要从总体上对这些企业进行较大的组织结构调整。如通过兼并、破产、合资、剥离、重组等手段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今年在企业破产方面要通过试点摸索经验,在实施破产规范化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第八,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认真搞好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和外资体制改革,建立与完善市场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家队伍,创造企业发展的社会基础条件和经济基础条件。

第九,鼓励各种经济成份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兴办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公司企业,并在有条件的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中鼓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今年是我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国企业改革必须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一年。我国的企业改革要服务和服从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今年企业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步伐,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摸索出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途径和办法。企业改革的思路是: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综合配套。

整体推进,就是继续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落到实处;继续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内部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条例》,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重点突破,就是抓“转机建制万千百十规划”,以解决目前影响企业改革和企业活力增强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即选择一万户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摸清底数;对一千户国有企业设立国有资产监事会;选择一百多户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在十几个城市进行重点突破试点,如企业破产试点;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减轻企业不合理历史债务和社会保障等。

综合配套指的是改革企业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步伐;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技改步伐,提高技术素质;抓紧制定与《公司法》有关的配套法规。

中国企业改革的形势是好的,机遇难得。只要我们充分估计到困难,精心设计我们的改革

方案,坚定不移地进行改革,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1994年5月

前 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开创性事业,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各国推行公司制的实践证明,公司化的过程会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影响,它改变着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和人们习以为常的价值观念。因此,公司化的进程不可能没有障碍、磨擦和矛盾。我国经济从政府主导型经济向企业主导型经济过渡,企业改革从政策调整到制度创新,不仅有赖于国家颁布的《公司法》,而且要求在过渡和创新中,要严格地依法操作,使之有效地排除这一进程中的种种障碍,减少种种磨擦,化解种种矛盾。现代企业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它的规范性。我国《公司法》于今年7月1日生效实施,这就要求人们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进行操作。我们编写的这本《最新精编中国公司法实务全书》,内容求实、求全、求新,兼顾实用性和知识性。它若能为企业制度创新——公司的设立、改组,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运作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答疑、法律依据、运作实务,以及各种操作程序等方面的参考,并有所裨益,则无疑是我们的初衷。

全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为力求资料的准确性和表述的科学性,我们参阅了有关的著作和资料,在附录和有关部分我们还选用了一些有关公司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翻译的国外商法典、公司法律及资料等。在此,我们对这些单位,对著作的作者,立法、翻译工作者,各项资料提供者,谨表诚挚的谢意!

全书篇幅浩繁,参编人员众多,由于我们学术水平及实践经验所限,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正。

编 者

1994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	卞耀武(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28)

第二编 公司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律制度	(33)
一、公司的特征和分类	(33)
二、公司法律制度	(3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6)
三、国有独资公司	(50)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5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2)
一、股份发行	(62)
二、股份转让	(64)
三、上市公司	(65)
第五章 公司债券	(67)
一、公司债券概述	(67)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68)
三、证券交易市场	(72)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74)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74)
二、各种基金的提存与盈余分配	(75)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78)
一、公司合并	(78)
二、公司分立	(80)

三、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81)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82)
一、公司破产	(82)
二、公司解散	(84)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7)
一、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87)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87)
第十章 公司的法律责任	(89)
一、公司违法行为	(89)
二、公司犯罪行为	(92)

第三编 公司设立实务

第一章 公司形态和种类选择	(95)
一、公司形态的选择	(95)
二、公司种类的选择	(9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实务	(10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00)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实务	(101)
三、股东出资实务	(107)
四、设立登记实务	(11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实务	(120)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120)
二、发起人的确定	(122)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过程	(124)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过程	(143)
第四章 国有企业改建实务	(153)
一、概况	(153)
二、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	(156)
三、清理企业资产、债权、债务	(176)
四、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中应注意的问题	(181)
五、转换国有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185)
六、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建公司时的几个问题探讨	(188)
第五章 公司设立与律师服务	(193)
一、律师在公司设立中的作用	(193)
二、律师在公司设立过程的职责范围	(193)
第六章 公司章程参考式样、登记书表	(200)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式样	(200)
二、登记书表	(207)

第四编 公司机关运作实务

第一章 公司机关运作总述	(219)
一、公司机关的意思和行为.....	(219)
二、公司机关合理组织、科学运作的意义.....	(219)
三、公司机关组织、运作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220)
四、公司机关组织和运作应遵循的原则.....	(222)
第二章 股东会	(224)
一、股东会的概念与特征.....	(224)
二、设立股东会的意义.....	(224)
三、股东会的法律地位.....	(225)
四、股东会的职权.....	(225)
五、股东会的种类.....	(226)
六、股东会的召集.....	(227)
七、股东会与股东.....	(233)
八、股东会的运营.....	(237)
九、大会结束后的措施.....	(241)
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245)
十一、关于股东会中国有股代表的若干问题.....	(246)
第三章 董事会	(248)
一、董事.....	(248)
二、董事会.....	(259)
第四章 监察机关	(271)
一、监事、监事会的性质.....	(272)
二、监事、监事会的地位.....	(272)
三、监事、监事会的产生.....	(273)
四、监事会与公司的关系.....	(277)
五、监事会的职权.....	(277)
六、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78)
七、监事的任期及报酬.....	(278)
八、监事会成员的义务.....	(278)
九、监事会成员的责任.....	(279)
十、监事会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279)
十一、监事会的消灭.....	(279)
第五章 经理机构	(280)
一、经理机构的性质.....	(280)
二、经理机构的地位.....	(280)
三、经理机构的功能.....	(280)
四、经理机构设计的原则.....	(280)

五、经理机构的组织模式·····	(281)
六、经理机构的组织·····	(286)
七、经理机构的变动·····	(286)
八、经 理·····	(286)
第六章 公司机关会议书表、公告文书样本 ·····	(290)
一、公司发起人会议事录·····	(290)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290)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291)
四、公司股东会议事录·····	(292)
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92)
六、公司召开股东临时会议的公告·····	(293)
七、公司股东临时会委托代理投票授权书·····	(293)
八、公司股东临时会议事录·····	(294)
九、公司董事会议事录·····	(294)
十、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书表·····	(294)
十一、公司中期派息公告·····	(294)
十二、公司中期分红配股公告·····	(295)
十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296)
十四、公司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297)
十五、公司年度配股公告·····	(297)
十六、公司更名公告·····	(299)
十七、公司认股权证认股公告·····	(299)
十八、公司重整领导小组公告·····	(301)
十九、公司年度业绩公告·····	(301)
二十、公司年度溢利预测公告·····	(302)
二十一、公司年度董事会公告·····	(303)
二十二、公司中期报告·····	(304)
二十三、公司终期报告·····	(304)
二十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305)

第五编 公司组织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实务

第一章 公司组织变更实务 ·····	(311)
一、概述·····	(311)
二、公司合并·····	(311)
三、公司分立·····	(332)
四、公司转型·····	(336)
第二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和破产实务 ·····	(339)
一、公司的解散·····	(339)
二、公司的清算·····	(341)

三、公司的破产·····	(352)
--------------	-------

第六编 公司经营管理实务

第一章 公司经营的预测、决策 ·····	(393)
一、预测、决策及其关系·····	(393)
二、预测技术·····	(399)
三、决测技术·····	(404)
第二章 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 ·····	(413)
一、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的目标·····	(413)
二、公司职员的选拔与任用·····	(415)
三、公司职员的教育与训练·····	(419)
四、公司职员的考核与升降·····	(420)
五、公司职员的薪金制度·····	(422)
第三章 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	(424)
一、公司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425)
二、公司成本与费用的核算与管理·····	(449)
三、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算与管理·····	(460)
四、公司财务报告及其分析与评价·····	(468)
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	(500)
第四章 公司税收实务 ·····	(510)
一、公司有关税收·····	(510)
二、税收征管实务·····	(520)

第七编 公司证券发行、转让实务

第一章 公司债券实务 ·····	(525)
一、公司债券实务概述·····	(525)
二、公司债券发行实务·····	(532)
三、公司债券转让实务·····	(559)
四、公司债的消灭·····	(565)
第二章 公司股票实务 ·····	(567)
一、股票发行实务·····	(567)
二、股票转让（交易）实务·····	(585)
第三章 证券交易机构及运作实务 ·····	(614)
一、证券经营机构·····	(614)
二、证券商同业公会·····	(620)
三、证券交易所·····	(620)
四、我国的证券交易所制度·····	(623)
五、证券交易所业务活动运作实务·····	(626)

第八编 公司常用法律、法规

一、公司设立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35)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64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的范围和有 关年检换照重新登记注册问题的通知	(64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 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42)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643)
附件: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644)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 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64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 行办法	(646)
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64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4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6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各地的中直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开具国有资产证明的 通知	(65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	(65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保留公司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65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国有资产收缴工作的 通知	(65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补 充通知	(659)
二、公司合并、分立、破产、兼并、清算、解散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6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 见	(662)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665)
国务院发布《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667)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 法	(66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669)
财政部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670)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671)

财政部关于《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	(672)
三、公司财务、税收	(673)
企业财务通则	(673)
企业会计准则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695)
四、证券发行、转让与管理	(697)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697)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704)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708)
五、股份制试点企业	(709)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70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711)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720)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725)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726)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73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733)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733)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3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737)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738)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738)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740)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40)

第九编 公司法专用名词

第一章 公司和公司的设立	(743)
第二章 公司组织机构	(757)
第三章 股份发行和转让	(762)